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21號

原　　告　簡士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卿

被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未依其起訴狀所載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